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鈺馨
電話：(02)7736-5851
電子信箱：p931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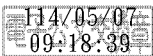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47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人權博物館來函影本1份 (附件一 8697db3f595cab0e497a96238992cf46_
A09000000E_114004728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114年5月19日舉辦「519人權市集」
體驗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4年4月30日人權景字第
11430011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相關疑義請洽活動承辦人許吉智先生（聯絡電話：
02-87726321、Email: mm@grv.com.tw）。
- 三、檢附國家人權博物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

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聯絡人：謝祐華
電話：(02)22182438 分機 814
傳真：(02)22182436
信箱：nhrm092@nhrm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人權景字第11430011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深化大專校院暨各級學校師生對「519白色恐怖記憶日」之認識，並鼓勵參與本館辦理之「519人權市集」體驗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函轉所轄各級學校，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業於113年核定每年5月19日為「白色恐怖記憶日」，以形塑公共記憶、反省威權歷史，並促進社會凝聚共識。
- 二、本館爰配合辦理「519人權市集」活動，期盼透過多元學習方式，進行世代對話，深化青年學子對於白色恐怖歷史的記憶，並透過親身體驗，深入認識人權的意義與價值。
- 三、「519人權市集」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名稱：519白色恐怖記憶日人權市集。
 - (二)活動時間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10:00-17:00。
 - (三)活動地點：國家人權博物館（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人權大道）。

(四)15個人權及教育文化單位設攤。

(五)5個教育體驗攤位：為學生及民眾提供闖關活動，在遊戲中學習人權知識，師生可透過闖關集章兌換攤位折價券、禮品摸彩券，品味胖卡餐車美食及購買一般攤位之商品。

(六)另有動人的音樂表演、園區展覽空間免費導覽。

(七)參與學校20人成團者可享有巴士租用交通補助方案。

(八)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v01k8>。

四、考量各級學校在人權教育推廣及歷史記憶傳承上扮演重要角色，為擴大活動效益，請貴單位協助將活動資訊函轉至所轄各級學校，鼓勵師生以年級、班級、社團或個人等方式，於114年5月19日前往國家人權博物館參與體驗活動；並將本活動訊息公告於校園網站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管道。

五、活動詳情、補助方案、各項優惠訊息，請洽「綠雷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」活動企劃專員：許吉智、聯絡電話（02）8772-6321、聯絡信箱：mm@grv.com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、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

副本：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

